## 第二六九次會議(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 報告案:

- 第一案:本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使用審議原則及相關事宜之研究案期中簡報
- 議:一、限於時間因素並為求周延,本其中簡報報告書請各委員携回,並將書面意見於一周內交作業單位彙整後轉交規劃單位參
- 一、報告書請作業單位提供各有關單位 提具體意見供修正參考。 建設 環保、交通、工務等〕,於文到 週就報告書內相關資料研提應修改事項或研
- 三、期末簡報屆時提報政策性小組研商。
- <sup>条</sup>:本縣都市計劃辦理情形提會報告案
- 議:一、為提昇本會審議效率,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作業單位研訂年度審議計畫並加強全程管制
- (二)有關審查幕僚作業委外辦理乙節,請作業單位研議其可行性
- (三)本會專案小組結論大會儘量予以尊重。
- 二、本會專案分組成員名單如下:
- 一〕、政策研擬小組:召集人林委員錫耀、成員為曾委員參寶、陳委員茂男、卓委員輝華、 員金鶚、林委員瑞穗、邊委員泰明、蘇委員志強、吳委員澤成 林委員旺根 陳委員森藤
- 〔一〕、單行辦法小組:召集人曾委員參寶、成員為何委員德富、卓委員輝華、林委員旺根、邊委員泰明、許委員志堅
- 三〕、行政執行小組:召集人吳委員澤成、成員為何委員德富、許委員志堅、蘇委員志強、孫委員寶鉅
- 四〕、審議性第一組:召集人邊委員泰明、成員為曾委員參寶、陳委員森藤、林委員瑞穗、孫委員寶鉅
- 五〕、審議性第二組:召集人許委員志堅、成員為林委員旺根、吳委員孟德 陳委員茂男、吳委員澤成
- 六〕、審議性第三組:召集人卓委員輝華、 成員林委員錫耀、何委員德富、 張委員金鶚、蘇委員
- 〔七〕、必要時得視案件需要簽奉主任委員同意後另組專案小組

## 討論事項:

案:變更蘆洲都市計畫 (部份住宅區為變電所用: 地

議:一、照公展草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訂 「第六點:本變電所用地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始得發照建

二、台電 88.36 北供地字第 8803-0444 號函意見不予!

三、變更內容詳如后變更內容綜理表決議欄

第二案: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

決 議 :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如后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三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份堤防用地為工業區)案

議 : 、照案通過。

一、初核意見部份:

照初核意見。

(二) 申請機關統一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

第四 為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工業區側院退縮規定與內部頒「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 局專案研討作出結論後提縣都委討論及准予備查。 退縮規定似有競合 經工 務

一、擬辦一部份併文字修正通過如下:「工業區內基地側院寬度應符合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惟若因留設側院」 地內建物寬度不足『台灣省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寬度為準」。 而 致 使基

決

擬辦二部份併文字修正通過如下:「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前院深度應符合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惟若因留設 而致使基地内建物深度不足『臺灣省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度為準」。 節院

本案除須簽請主任委員(縣長)同意後始得實施外,請縣府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修正原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中

該項 (前、側院退縮 規定,以臻完備

第五案: 變更淡水 (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處通盤檢討 案

決

時間關係提下次會討論。 議: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業經大會審竣,決議詳如后附表縣都委會決議欄,另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因